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方城县宏兴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方城县小阎沟铁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方城县宏兴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俊彪
编制单位名称	方城县宏兴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俊彪
专 家 审 查 意 见	<p>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在郑州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于2021年2月2日~2月6日，对《方城县宏兴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方城县小阎沟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函审，各专家审阅了方案，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1、《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编制，《方案》内容和格式、编制人员资格均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p> <p>2、《方案》收集利用有关资料，通过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公众调查，基本查明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损毁现状。《方案》编制目的清楚，原则正确，依据充分。</p> <p>3、矿区位于方城县小史店镇，矿区面积 7.9009km²，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矿种为铁矿。设计可采储量 82.59×10⁴t，生产规模为 5×10⁴t/a，设计总服务年限为 19.4 年，项目概况介绍清楚，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权属经县自然资源局属地审查认为真实、清晰。</p> <p>4、矿山设计总服务年限为 19.4 年（基建期 1 年），塌陷沉稳期按照 1 年，复垦治理期 1.1 年，管护期按照 3.0 年，确定《方案》服务年限为 24.5 年（2021 年 7 月~2045 年 12 月）。《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2021 年 7 月~2026 年 7 月）。方案适用期限与服务年限确定基本合理。</p> <p>5、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定为 7.9009km²，评估范围确定适当。评估区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三级。评估确定基本合适。</p> <p>6、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结论基本上正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 2 个重点防治区，5 个次重点防治区，2 个一般防治区，分区原则和方法基本正确；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原则、治理目标和任务、工作部署等基本上符合实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工程部署、进度安排合适，治理工程量测算适当。</p> <p>7、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土地损毁方式主要为压占与塌陷，损毁土地面积 6.51hm²。按损毁时序：已损毁 0hm²，拟损毁 6.51hm²，</p>		

重复损毁 0hm²；按损毁方式：压占 1.18hm²，塌陷 5.33hm²，重度损毁 6.51hm²；按损毁地类：旱地 4.232hm²、其它林地 0.06hm²、其它草地 0.85hm²、农村道路 0.361hm²、水库水面 0.90hm²、沟渠 0.007hm²、田坎 0.02hm²、村庄 0.08hm²。按行政村：徐房庄村 4.78hm²、大毛庄村 1.73hm²，损毁旱地 4.232hm²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

8、根据项目生产建设和土地损毁情况，确定项目区面积 790.09hm²，复垦区面积 6.51hm²，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 0hm²，复垦责任区面积 6.51hm²。复垦责任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权属清晰。

9、属地审查意见确定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旱地 4.232hm²，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为拟损毁，压占损毁 0.20hm²，塌陷损毁 4.032hm²，损毁程度为重度，复垦后的农田质量不低于损毁前的质量水平。

10、复垦目标：复垦旱地 4.439hm²、有林地 0.77hm²、其它草地 0.04hm²、农村道路 0.361hm²、水库水面 0.90hm²。复垦率 100%。目标明确切合项目区实际情况。

11、《方案》明确提出了复垦工程质量要求，制定了土地损毁的预防控制措施、复垦的工程技术措施与生物化学措施、监测措施、管护措施。提出的复垦标准符合实际，预防控制和复垦措施可行。对项目区的复垦工程进行了较详细设计，复垦工程量测算适当。复垦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12、对治理与复垦工程投资分别进行了估算，估算依据充分，方法正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 539.38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 222.50 万元（22785.11 元/亩），静态总投资 85.24 万元（8728.77 元/亩）。

13、保护治理工程与土地复垦费用筹资分析正确，资金安排合理，资金管控措施到位，预存计划符合要求。通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效益进行分析，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比较明显。

12、方案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调查，征求了公众意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属地审查意见。

综上，《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评估结论明确，工程部署与设计科学、经费估算合理，符合编制规范与规程要求，已按照各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 年 3 月 27 日